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21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 9 幢 3-4 楼	联系人	顾建忠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杨晓晨		
调查时间	2023-11-16	用人单位陪同人	顾建忠
检查范围	3F 车间、4F 车间、5F 车间、喷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乙烯酯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（树脂）, 噪声, 甲基丙烯酸甲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杨晓晨, 程俊书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7 至 2023-12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顾建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发泡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该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2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